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家慶

電話：03-3322101#7474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100120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500481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481341A0C_ATTCH3.doc、00481341A0C_ATTCH4.pdf)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105年5月13日召開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年終視導綜合座談會建議及改進事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105年6月16日府交運字第1050149277號函送本市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暨「砂石車安全管理」104年度年終視導綜合座談會議紀錄(如附件1)辦理。
- 二、104年交通肇事因素分析資料顯示，「行人未依規定穿越道路」進入第五名，在學生交通事故原因部分亦以步行為最多，應予高度重視。由於學童多由家長陪伴或接送，身教重於言教，請貴校加強宣導家長的交通安全教育。
- 三、學生交通事故中自行車騎乘事故比例日高，自行車騎乘教育的普及化宜早因應，請貴校仍應積極要求落實自行車安全騎乘教育，交通安全意識自小扎根。
- 四、學生無照駕駛機（汽）車致生事故者比例亦高，且有自高





裝



訂

線

中向下延伸至國中小學生的趨勢，近三年資料顯示，國中生無照騎乘機車肇事佔64%最高，其中偏鄉僅及3成，一般地區佔7成，顯示交通不便應非關鍵。國小生亦有4%，請貴校加強教育宣導，並落實家長聯繫工作，以為預防因應。

- 五、請多利用交通部交通安全路口網 (<http://168.motc.gov.tw/TC/index.aspx>) 及本局建置之交通安全教育e路平安網站 (<http://163.30.76.20/~eroad/>)，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供學校師生參考運用，以確保學生乘車及交通安全。
- 六、有關導護志工部分，請確實注意是否已依依「志工服務法」參加訓練及辦理保險，避免意外發生時，損及個人權益。
- 七、請貴校宣導實施學生校外教學活動相關規範（附件2）；另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車輛是否符合安全規範，並可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等相關資訊作為活動路線規劃參考。
- 八、請貴校落實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向轄內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家長宣導。

正本：本市各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